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泸市人社办〔2018〕186号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

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正式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2018年8月23日，人社部颁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7号），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

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予以废止。同时，同步印发《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并对取消许可后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一、对《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管理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人社部不再检查《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持有和备案情况。8 月 23 日（37 号令颁布之日）起，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将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同时作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证明材料；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使用。

二、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办理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使用证件的要求

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

三、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的就业证明

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四、人社部门为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人社部门将把港澳台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参照内地（大陆）劳动者对其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为有在内地（大陆）就业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

五、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人员的劳动保障权益

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人员，依法享有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或者合法劳动权益被侵害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处理。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